

关于《武原街道集体土地上农民私房置换公寓房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武原街道农房搬迁公寓式安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街〔2021〕118号）曾对农房搬迁工作起到积极作用。然而，随着社会发展以及实际搬迁情况的改变，为加速武原街道危旧农房改造，改善农村居民生活质量，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，实现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，调整和完善该办法很有必要。基于街道实际情况，现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盐政发〔2019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多次向相关条线征集意见，同时听取大刘村、城西村等行政村的意见。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办法予以修改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正文涵盖适用范围、置换对象、奖励与补助办法、安置基准面积核准的规定、置换办法的相关规定、住房保障、申请程序、其他规定8个主要部分，对安置方式、奖励与补助办法等做了详细阐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按照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此次开展网上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